

合同编号：

襄城县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工程） (EPC)

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襄城县东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工程）（EPC）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工程）（EPC）。
2. 工程地点：襄城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襄发改（2021）3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364 平方米（合 23.05 亩），总建筑面积 490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6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455 平方米。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274 个，新建安置房 322 套，此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2617.88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施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及维护等，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建设期限为 7 个月（含设计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陆万肆仟零壹拾叁元整（¥21964013 元）人民币（大写）工程概算价的佰分捌拾叁点玖（¥工程概算价的 83.9%）。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肆佰元整（¥45600 元）；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银行转账及电汇等方式支付）

六、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

1. 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向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支付对应金额款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应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开具对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襄城县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9份。

(以下无正文)

开



25002

程有



11282

设计



03033

设计



15127

发包人：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住建局院内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襄城县东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49RQG07A

地址：襄城县茨沟乡肖庄村

邮政编码： 452670

法定代表人： 张娟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865231254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城县支行

账号： 2034110250010000015278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MA9L7AGY8K

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华星路博爱家园(新华街)东南侧新鑫小区 1.号楼 201

邮政编码： 463500

法定代表人： 赵勇

委托代理人： 陈红雨

电话： 18836986789

传真： /

电子信箱： 1015944423@qq.com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4910000010120100505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44496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21 层 2108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猛

委托代理人： 康熙

电话： 18638920203

传真： /

电子信箱： 98544766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 263736679840